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湖南慧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TDJ5642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村镇黄花综合保税区A区2期1号栋配套服务中心4楼401-118号

2025年12月18日，当事人委托连云港泽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2票小型普通客车：报关单230120250015704847项下申报出口的4辆车品名为旧方程豹牌115KW小型普通客车，税则号列（商品编号）均为8703223010，规格型号为插电式混合动力、1498ml等；报关单230120250015704855项下申报出口的1辆车品名为旧极氪牌205KW小型普通客车，税则号列为8703234310，规格型号为汽油/电/混合动力、1974ml等。当事人申报出口上述车辆时分别交验了商品编码为8703223010、8703234310的出口许可证。12月22日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车辆与申报不符。

经查，当事人申报出口的车辆实际为旧方程豹牌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4辆、旧极氪牌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1辆。经海关归类，旧方程豹牌115KW小型普通客车应归入税则号列8703602300项下，旧极氪牌205KW小型普通客车应归入税则号列8703603300项下，申报出口应提交商品编码分别为8703602300、8703603300的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上述车辆时将税则号列错误申报为

8703223010、8703234310（对应的车辆为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机的小轿车、小客车）并以此为商品编码申领出口许可证，是因为业务不熟、工作疏忽等原因所致。

2025年12月22日，当事人申领了商品编码正确的出口许可证，12月29日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5万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车辆合格证及车辆照片；聊天记录打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向海关申报的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能及时申领了正确的出口许可证，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